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1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浚喬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周昱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47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浚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浚喬公司）邀被告周昱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

01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惟依系爭借據第
02 5、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
03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
04 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詎被告浚喬公司未依
05 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
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
11 歷史資料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
12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加以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9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
21 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張誌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陳羽瑄